附件3

面 试 考 生 须 知

1、考生须端正态度，认真对待，仔细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持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侯考室报到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，抽签顺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资料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录用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3、面试开考前1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封闭时，须将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联络工具关机后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当考生依序进入面试室时，将个人物品带至面试室指定位置存放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或随意走动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谈论或打听与面试试题有关的内容，不得干扰或影响他人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6、面试前，考生应报告“我是\*号考生”，在主持人宣布“答题开始”后用普通话开始答题，每题答题完毕要报 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中，可作记录。答题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应签名确认。

7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及本人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、籍贯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8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规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区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